

二十六年三月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

陳果夫



江蘇省地政局編印

567.26
807
3058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
地政學院
圖書室

分類號 567.26.....801
C.1

登錄號 3058.....

二十六年三月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

江蘇省地政局編印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目錄

序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查估地價

第一節 事前之準備

第一款 統計土地面積

第二款 搜集地價資料

第二節 調查地價之步驟及方法

第一款 勘定市鄉地界限

第二款 查詢土地市價及收益

第三款 徵詢地方人士意見

第三節 地價區之劃分

第一款 市地地價區

第二款 鄉地地價區

第三款 特殊地

第四款 特區地

第四節 地價之估計

第一款 鄉地地價及稅額

第二款 市地地價及稅額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目錄

第三款 特殊地地價及稅額

第四款 特區地地價及稅額

第五款 地價之公告及通知

第五節 處理地價異議

第一款 解釋地價稅疑義

第二款 簽呈對於呈請緩辦地價稅之意見

第三款 處理鄉地地價異議

第四款 處理市地特殊地地價異議

第六節 新舊承稅地積稅額比較

第三章 編造地價稅冊

第一節 事前之準備

第一款 結束登記及覆丈業務

第二款 查封延不登記土地

第三款 印刷地價稅冊

第四款 招攷繕寫員

第五款 委派造冊室職員

第二節 造冊經費

第一款 登記處經費

第二款 繕寫員薪金

第三款 印刷稅冊經費

第四款 調查及調差旅費

第三節 填寫地價稅冊應注意事項

第四節 填寫地價稅冊說明

第五節 地價稅冊編造經過

第一款 歸戶

第二款 校對原圖

第三款 校對地籍冊

第四款 查填稅地區別及計算地價

第五款 繕寫

第六款 校對

第七款 抽查

第八款 正副冊校對

第九款 分戶統計

第十款 分區統計

第十一款 稅地分類統計

第十二款 裝訂

第六節 地價稅冊更正經過

第一款 規定核對地價稅通知單辦法

第二款 規定補報保甲住址辦法

第三款 核對姓名地積稅額

第四款 更正地價稅冊應注意事項

第四章 結語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目錄

附 錄

- 江蘇省各縣地政局估計地價辦法
- 江蘇省各縣市地價稅徵收規則
- 上海縣地政局市地價調查表
- 上海縣地政局鄉地市價調查表
- 上海縣地政局鄉地市價調查表
- 上海縣市鄉地特殊地價調查表
- 上海縣政府公告(一)
- 上海縣政府公告(二)
- 上海縣政府特殊地價通知
- 上海縣閔行鎮市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 上海縣三林等鎮市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 上海縣各區鄉鎮鄉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 上海縣沿路特區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 上海縣各種稅地標準地價表
- 上海縣閔行鎮市地稅額統計表
- 上海縣三林等鎮市地稅額統計表
- 上海縣鄉地稅額統計表
- 上海縣沿路特區地稅額統計表
- 上海縣各鄉鎮特殊地稅額統計表
-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稅額統計表

-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地積統計表
-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地積稅額統計表
- 編造地價稅冊程序
- 上海縣地政局編造地價稅冊工作日報表
- 上海縣地價稅冊(封面及冊頁)
-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戶地號起畝稅額一覽表
- 上海縣各區鄉鎮姓氏檢查表
- 上海縣特殊地價業戶聲請異議書
- 上海縣各區鄉鎮聲請更正地價稅冊錯誤記載簿

序一

祝平

土地整理，實爲地方行政的基本工作，良以一切政治經濟之設施，俱將憑土地整理之成果以作基準也。土地基本整理完成以後，在建設方面：則荒地之墾殖，礦山之開發，農林之改進，水利之整治，交通之興修，俱得據以進行。在國防方面：則山川地形，瞭如指掌，平時則各項國防工事，足資興築，戰時則精密地圖之應用，足以增進作戰之威力。在社會經濟方面：則正式土地憑證頒發之後，土地之權利與價值，俱極明確，土地信用得以活動，社會金融因而流通。在司法方面：則經界既正，地籍厘定一切土地糾紛，可資以裁決，過去人民因產權爭執涉訟連年而致傾家蕩產之慘象，可不復見。至在財政方面：則地籍既明，地價復定，合理之土地稅法，可憑實施，人民負擔，得以平均，而總理所擯斥之「三等九則」之田賦舊制，則可根本廢除矣。

蘇省土地基本整理完成各縣，關於上述建設，國防，社會經濟，司法等各方面之效果，俱已日形顯著。至在財政方面，則除鎮江城市地價稅已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外，上海南匯二縣，亦已根據土地整理之結果，於二十五年全部開始實行地價稅。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結果，一般農地之負擔，較原有田賦每畝減輕至一角以上，平均亦有四分五厘之多。而稅額則增加百分之六以上。南匯縣一般農地每畝減輕五分左右，市鄉地平均亦減輕一分一厘，而稅額則增至百分之六。至徵收狀況，則上海第一期地價稅截至現在止徵起實數已將及總額之九成，南匯縣地價稅雖啓徵未久，但亦已徵至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故兩縣地價稅之試辦，可謂已

告完成矣！夫以整個縣區，全部土地，遵照總理遺教，實行地價稅，在全國各縣中，尙屬創舉。茲上海縣地政局將籌辦該縣地價稅之經過，製成簡要報告，爰爲刊佈，尙亦足供世之關心推行總理土地政策者之參考也。是爲序。

序二

上海縣縣長李直夫
上海縣地政局長金廷澤

本縣土地清丈，於二十三年四月開始，迄翌年三月完成，土地登記，於二十四年五月開始，至二十五年三月告竣，爲平均人民負擔，實現總理遺教起見，隨即從事查估地價，編造地價稅冊，於二十五年年度改辦地價稅。茲將辦理查估地價與編造地價稅冊情形，撮要臚述如后：

一、查估地價

關於地價之調查，地價區之劃分，標準地價之估計等事宜，悉遵照省頒江蘇省各縣地政局估計地價辦法辦理。事前統計已未登記土地地目分類面積，收集地價資料，以爲估價之參考。乘查封延不登記土地之際，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近五年市價與土地收益，並攜帶複製圖，視察其繁榮情形，劃分爲若干地價區，求其標準地價。土地之地位特殊，地價有低昂，或地價區內之起地，其地價情形與標準地價相差過鉅，則列爲特殊地價。全縣稅地分爲市地，鄉地，特殊地，特區地四類。鄉地分爲宅地，農圃雜場，坟荒，池河灘地四種地價區。其標準地價，宅地一二五元至一三二元，農圃雜場九六元至一〇九元，坟荒六五元至七四元，池河灘地二五元至三二元，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區公告。三林等九鄉鎮市地標準地價，自一六〇元至五〇〇元，沿滬閘上松上南三路特區地標準地價，自一三〇元至四五〇元，均於八月三十一日公告。閔行爲上海首鎮，除鄉地外，市地共劃分爲十個地價區，標準地價自三〇〇元至二八〇〇元，於九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有各鄉鎮市鄉特殊地價通知，則於九月十

四日頒發各業戶。

依照前估地價，稅率概以千分之十計算，全縣地價稅額爲二八五，七八八·六六元，旋奉令市地稅率改爲千分之十二。又市地及市特殊地地價，據人民聲請異議，經本局決定，三林等鎮市地標準地價，改爲一三〇元至二〇〇元，閔行鎮市地標準地價改爲二〇〇元至二〇〇元，市特殊地標準地價，改爲三〇元至二五〇元，市地特殊地稅率，均改定爲千分之十二。茲將估計結果，開列如左：

鄉地	二五二，六〇一·一七元
特區地	一四，五三九·八三元
市地	一〇，六八二·七一元
市特殊地	二六一·四二元
鄉特殊地	四，二五四·七五元

全縣地價稅額共計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八分，較二十四年度舊賦額徵數增溢百分之六強，計爲一萬八千五十元一角二分。但就平均每畝稅額而言，地價較舊賦平均每畝減微四分五厘三毫六絲，蓋清丈後地積較舊賦地積，增溢二萬七千二百一畝四分七厘五毫，故稅額增溢，負擔反爲減低。是知地價額之增溢，乃清理地籍，改革稅制之結果，舉辦地價稅，既可平均人民負擔，復能增溢政府稅收，誠今日救國濟民之要政也。

二、編造地價稅冊

查編造地價稅冊，手續繁瑣，在編造之前，須先事準備，如登記覆丈業務之辦理結束，

延不登記土地之派員查封，地價稅冊之印製，繕寫員之招考，造冊室職員之委派，圖冊之校對，聲請書之歸戶，均須一一辦竣，而後開始編造。本局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開始編造，因時間侷促，漏夜工作，至同年十月九日趕造完竣。全縣四十二鄉鎮，繕寫兩份，共造四四八冊，八六七九頁，三二〇九一八起。所需繕寫員薪金，印刷稅冊經費，調查旅費及登記處三個月經費，共計四千四百十六元五角二分。地價稅冊，一份留局，一份呈送縣府應用，田賦稽徵處，根據稅冊，編造徵冊，填寫執照，通知單，二十五年第一期地價稅，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徵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實收地價數，已將及總稅額之九成矣。

上述各點，僅舉其概況而言，夫查估地價及編造地價稅冊，事繁責重，且係創舉，本縣能以極短之時間，有限之經費，得觀厥成，則實賴省地政局 祝局長馮科長姚督察之親臨督飭籌劃，暨地方人士之熱心贊助，有以致之也。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

序二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

第一章 引言

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利，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欲求達到此目的，其唯一有效之手段，厥為實行地價稅，蓋地價稅。以土地價值，為徵稅標準，價愈高，稅愈重，不獨合於公平原則，且可防止私人之壟斷居奇，使需地者易於購置土地，促進土地使用與改良，達到平均地權地盡其利之目的。我國田賦積弊之深，為世人所詬病，欲謀澈底改革，則於辦理土地清丈及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竣之後，按照估定地價，厘定稅率，變更徵稅制度，改良徵收手續，實行徵收地價稅，洵為清理田賦正本清源之良策。本縣土地清丈，於二十三年四月開始，迄翌年三月完成，土地登記，於二十四年五月開始，至二十五年三月告成。為平均人民負擔，實現總理遺教起見，隨即從事查估地價，劃定地價區域，並將估計地價依法公告，於同年七月二十日開始編造地價稅冊，至十月編造竣事，呈送縣府為編造徵稅冊之依據，二十五年度第一期地價稅，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啓徵，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徵起稅額，已將達總稅額之九成矣。茲將辦理查估地價與編造地價稅冊之經過，分別報告如次：

第二章 查估地價

第一節 事前之準備

地價稅之舉辦，本省尚屬創舉，既無成規以為準繩，更無參考資料，以為借鏡，應如何實施，始能收宏效於將來。則事先不得不有相當之準備。茲將本縣之準備手續，分述如下：

第一款 統計土地面積

稅制改革後，將來稅收是否短折，或增溢，若不將已登記土地及未登記土地分別地目統計其面積，則稅額之估計實無所依據，故本局於登記結束後，先將已未登記土地地目分類面積從事統計，以為將來估價時之參考。

第二款 搜集地價資料

地價估計之欲求準確公允，須多方搜集地價資料，如申報地價契稅房捐，移轉登記時摘錄其契載地價，暨各區鄉鎮公所查報之地價等，雖有短報及局部不足概括一般之缺陷，但未始不可供估計地價之比較與參考也。他如民國十八年冬縣政府召集各法團及農氏代表集議，評定地價，每畝上等一百五十元，中等九十元，下等六十元，全縣土地，平均每畝一百元。二十年九月，舉行重估地價會議，評定地價，上等為一百七十元，中等為一百零五元，下等為七十元，平均每畝價值，為一百十五元。此項估價，雖欠精密，要亦足資參考也。

第二節 調查地價之步驟及方法

在估計市鄉地地價之前，須將市價分別實地調查，以為劃分地價區估計地價之根據，茲將本局派員調查地價之步驟及方法，總述於後。

第一款 視勘定市鄉地界限

本局為使地價調查真實起見，特選幹練登記員書記二十餘人，施以短期訓練。提示調查事項注意要點，調查方法進行步驟，及調查員應有態度，而後分赴各鄉鎮調查地價。以標封延不登記土地為名，暗事地價調查，以探求真實市價。到達一鄉鎮時，先召集鄉鎮長或佃保，說明來意，請領導標封。即於此時，詳察該鄉地勢，水陸交通狀況，土地使用情形，地質之肥瘠，市面之繁榮等等。勘定市鄉界限，錄於日記簿中，以為調查地價之範疇。

第二款 查詢土地市價及收益

市鄉區域既經勘定，即分別調查其地價，市地採普查制，依據道路街巷河川及其兩旁土地各該縣起地之深淺為標準，探詢近兩年市價及收益；鄉地用抽查制，約每百起畝抽查一戶，用種種間接方法，如某校擬購校基，某甲託代購地皮建築別墅等類，探詢近五年來市價及其收益，以為鑑別地價低昂之佐證與參考；蓋土地純收益之多寡，反映農村經濟之榮枯，而農村經濟之榮枯，殊足影響地價之漲落，以作調查地價之佐證與參考，誰曰不宜；惟調查所得之地價為估計地價之根據，須有確切證據。否則一遇人民提出異議，將何所據以證明調查之屬實，故調查時須將調查日期，業主姓名，

所有面積，土地地號，使用狀況，詳載調查表以爲根據。

第三款 徵詢地方人士意見

經數度秘密調查，地價情形，已得有相當概念，爲徵詢地方人士意見，約期召集鄉鎮長及捆業等公開討論，曉以利害，如以低報高，納稅負擔加重，以高報低，增價歸公政府照價收買；討論結果與調查所得，無甚出入。

第二節 地價區之劃分

地價區之劃分，利用自治區域，以其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爲同一地價區，其因地位情形特殊者，地價區另行劃定之。茲將本縣劃分地價區情形，分述於下：

第一款 市地地價區

市地地價區之劃分，以道路街巷河道爲標準，其繁榮情形不同者，劃分爲若干地價區，閔行等十鄉鎮，共劃分爲二十八個地價區，茲附閔行等鄉鎮市地地價區區數表如下（詳表見附錄）

鄉鎮	地價區區數	鄉鎮	地價區區數
閔行	一〇	塘灣	二
三林	三	曹行	二
顧橋	三	陳行	一
北橋	三	題橋	一
馬橋	二	華涇	一

第二款 鄉地地價區

鄉地地價區之劃分，以每一鄉鎮內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之土地爲標準。本縣各鄉鎮鄉地，分別劃分爲宅地、農田、地、場地、園圃、墳荒、池河灘地四種地價區。各地價區標準地價以各鄉鎮繁榮情形不同，收益多寡，互有高下，並不

因地價區之相同，而標準地價隨之相同也。

第三款 特殊地

市地或鄉地在同一地價區內，其地位有特殊情形者，列為特殊地，分別比照標準地價，為相當之增減，以期公平。

第四款 特區地

本縣境內有滬閘上松上南三汽車路，沿路兩旁土地，較一般鄉地地價為昂，故列為特區地，以每一鄉鎮為一段，沿路兩旁土地之深度，以距路中心各五十呎至一百呎為度，但以不割裂起地為原則。計沿滬閘路劃分為五區段，沿上松路劃分為二區段，沿上南路劃分為四區段。（詳見附錄）

第四節 地價之估計

地價調查，及地價區劃分完竣後，依照調查所得之最近市價收益價詳加審查，並參照申報地價暨各種地價資料為總平均計算，縝密估計其地價。本縣稅地分為鄉地，市地，特殊地，特區地四類，稅地地積為二五九，五四〇・三二二畝，稅額為二八五，七八八・六六元。茲將各期稅地地價估計結果，分述於後：

第一款 鄉地地價及稅額

全縣各鄉鎮鄉地地積共計二四八，一四九・七七一畝，以千分之十稅率徵稅，共徵稅額二五二，六〇一・一七元，附各鄉地地價區地積標準地價及稅額簡表如下：

地價區別	地積畝	標準地價元	稅額元	地價區別		地積畝	標準地價元	稅額元	附註
				地	積				
宅地	一四〇九・三三三	二五一一三	一七〇三・〇〇	池河灘地	地	二，四三九・四三三	二五一一三	六三三八七	一、平均每畝地價一百零一元七角九分
農田雜地	三六，四三三・七三三	六二〇九	三三三，六六・三三	合計	地	二九，一四九・七一	二五，六〇一・一七	二、平均每畝地價九十一元零一分七釐	
坟	三，二〇三・二七三	六三一七四	二，三三三・六七						九零三三

第二款 市地地價及稅額

全縣各鄉鎮市地地積爲二，〇一八・一七七畝，按照原估地價，以千分之十稅率徵稅，應徵稅額爲一三，二〇五・八九元。旋稅率變更爲千分之十二，而地價亦因整請異議，重行決定，稅額略有更動，詳情見第五節處理市地異議款，茲將原估市地地積及稅額列表如下。

地價區別	地積畝	標準地價元	稅額元	附註
閔行鎮市地	六〇九・三九	三〇〇—二〇〇	九六三・四一	一、平均每畝地價六百五十四元二角八分
三林鎮市地	二四三・六四七	二〇〇—一五〇	七六・三三	
顯橋鎮市地	二四八・七	一〇—一〇〇	六四・六二	二、平均每畝地價稅六元五角四分二厘八毫二絲
馬橋鎮市地	一五・九六	二五—三五〇	四六・三三	
北橋鎮市地	三〇四・八三	二〇〇—一〇〇	九五・二二	
塘灣鎮市地	六八・八四五	一〇—一〇〇	二九・六	
曹行鎮市地	六九・六四二	一〇—一〇〇	一四・六五	
陳行鎮市地	三〇・九〇	二〇〇	六・六	
趙橋鎮市地	三三・二〇	一〇	三・六一	
華涇鎮市地	六・三五	一八〇	一五・二六	
合計	二〇一八・三七七		一三、二〇五・八九	

第三款 特殊地地價及稅額

全縣特殊地地價爲三，五九八・九五四畝，內市特殊地一五八・三九三畝，鄉特殊地三，四四〇・五六畝，原定稅率。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經過紀要

均爲千分之十(後市特殊地改定千分之十二)原估計稅額爲五,四二七元。附市鄉特殊地地積標準地價及稅額表如次:

稅地區別	地積	標準地價元	稅額元	附註
市特殊地	一,一六,三三三	五,一四〇〇	二,六,六	1. 平均每畝地價一百五十一元二角
鄉特殊地	三,四〇〇,六六一	四,一三〇〇	五,二六四,八一	2. 平均每畝徵地價稅一元五角一分二厘六絲
合計	三,五九,九五四		五,四二七,七七	

第四款 特區地地價及稅額

沿汽路特區地共計五,七七三·二二〇畝,稅率千分之十,稅額爲一四,五三九·八六元。附特區地地積標準地價及稅額表如次:

稅地區別	地積	標準地價元	稅額元	附註
沿滬閘路特區地	三,四三,三六〇	二,五一一四〇	九,九七四,五三	1. 平均每畝地價二百五十一元八角五分
沿上松路特區地	一,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一三〇〇	三,〇三三,九三	2. 平均每畝徵地價稅二元五角一分八厘五毫
沿上海路特區地	一,〇六,二四九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六一,二九	
合計	五,七三,三三三		一四,五三九,八三	

第五款 地價之公告及通知

全縣地價估計完竣,呈由縣政府分區別列表公告。鄉地標準地價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三林等九鄉鎮市地標準地價暨沿滬閘上松上海三路特區地標準地價,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閘行鎮市地標準地價,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告,各鄉鎮市鄉特殊地地價,於九月十四日以書面分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節 處理地價異議

本縣奉令自二十五年年度舉辦地價稅，事屬創舉，人民不無誤會，或請緩辦，或請解釋，紛至沓來，甚至推派代表向省請願，在此新政策推行之際，此種現象，自所難免，本局一面督率所屬職員漏夜編造地價稅冊，一面據理申復，解釋疑義，並與地方人士多方商洽。對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依法予以決定。茲將處理經過縷述如左：

第一款 解釋地價稅疑義

地方某紳士來函，請解釋疑義兩點：（一）百一地價稅外原徵附稅，是否帶徵？（二）盧課灘田升科後，是否亦以鄉地每畝平均地價一百元估計徵收。綜上兩點：可窺知其誤會之一般，當即去函解釋，謂地價稅外，並不加徵附稅，濱浦蘆灘雖已升科，惟以地價較低，抽稅當亦從輕，決無增加負擔之理。

第二款 簽呈對於呈請緩辦地價稅之意見

上海縣地方協會，於地方行政，關懷至切，對於地價稅之舉辦，屢經集議討論，曾提出緩辦理由三點，分呈省縣請求仍照舊章徵收田賦，其理由：（一）土地所有權狀未發，新狀與舊單畝分，是否相符，不無疑慮，（二）所擬地價無不超過市價，要求重估迄未舉行，地價尚未確定，即稅額未有根據，（三）新稅法對於全縣之義務教育費保安費築路費水利費農業改良費，是否包括在內，未經規定，不無懷疑。縣府據呈後，飭局簽呈意見，經簽呈大意如下：（一）地價稅冊及土地所有權狀，均根據已經公告產權確定之登記聲請書編造，故所有權狀頒發之先後與地價稅冊之編造暨地價稅之徵收，毫無影響。（二）對於地價稅倘認為估計不當時，得依法提出異議，予以決定或公斷，依照土地法第三一〇條之規定，土地之徵收，並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三）普教，築路，保衛，水利，農場，黨務等經費，均包括在地價稅內，地至省縣款之劃分與地方款之支配，自當斟酌情形，按照比例分配。

第三款 處理鄉地地價異議

本縣鄉地改徵地價稅後，其每畝平均地稅，較舊徵田賦，有減無增，況在公告後三十日之法定期內，並無提出異議，於法定期後聲請異議者，均依法分別予以批示。

第四款 處理市地特殊地地價異議

查業戶對於市地標準地價。如有異議，應於自地價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以上所有權人之連署，向縣地政局提出之。對於特殊地地價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向縣地政局提出之。但據各業戶對於市地特殊地地價提出異議，來呈均未註明清丈地號，及詳敘理由檢送證件，無從核辦。當即批飭註明清丈地號，詳敘理由，並檢送該地價區內最近五年土地買賣移轉文契，呈候核辦。惟各業戶均未遵辦。近以奉省令，對於市地及特殊地地價異議，飭依法辦理。為推行盡利計，爰復參酌地方人士意見，將市地特殊地地價，分別核減，重行決定，並遵照省令將市地特殊地稅率，改正為千分之十二。業將決定市地特殊地地價，暨改正市地特殊地稅率情形，呈報縣府核奪在案，一俟核定，再行公佈施行。茲將市地及特殊地地價暨稅額列表如下：

甲、市地

稅地區別	稅率	標準地價 元	稅額 元	較原估稅 額核減數 元	附註
閔行鎮市地	1.2%	100—1000	七、六五、六	二、二七、五	
三林鎮市地	同	100—800	七、五、六	10、六、四	
顧橋鎮市地	同	100—200	五、六、三	一、六、九	
馬橋鎮市地	同	100—100	五、四、〇	一、三、四	
北橋鎮市地	同	100—200	八、三、八	110、元	
塘灣鎮市地	同	110—100	二、九、三	10、六、四	
曹行鎮市地	同	110—100	二、三、元	1、四、六	
陳行鎮市地	同	100	五、三、〇	二、四、六	

乙、特殊地

題橋鎮市地	同	130	52.24	1.37
華涇鎮市地	同	105	15.27	
合計		10,632.7	2,533.28	

稅地區別	稅率	地價元	稅額元	較原估稅額核減數元	附註
市特殊地	1.2%	301.25	36.15	15.54	
鄉特殊地	1%	301.25	43.475	9.06	
合計		4,516.7	925.60		

第六節 新舊承稅地積稅額比較

本縣地價稅地積共二五九，五四〇·三三二畝，二十四年度舊賦地積為二五二，一〇三·七八四畝，合新畝為二三二，三三八·八四七畝，改辦地價稅後，計增溢二七，二〇一·四七五畝，地價稅原估稅額為：二八五，七八八，六六元。市地及市特殊地以據聲請異議，暨變更稅率。將地價重加決定，計核減三，四四八·七八元，全年地價稅額更正為二八二，三三九·八八元，二十四年度舊賦額徵數為二六四，二八九·七六元，地價稅全年增溢數為一八，〇五〇·一元，（內包括未登記土地稅額五，九二八·九七元暨免賦土地稅額）新舊承稅地積稅額比較，已如上述，再就平均每畝稅額而言，則地價稅每畝為壹元零八分七厘八毫五絲，舊賦每畝為壹元一角三分三厘二毫一絲，地價稅平均每畝減徵四分五厘三毫六絲；是知地價稅增溢之稅額，乃係土地清丈後地積增溢之結果。為明瞭起見，附新舊承稅地積稅額比較表如下：

附註	舊 賦					地 價 稅					稅別	稅地區別	地積	稅額	平均每畝稅額
	合計	屯田	蘆課	准則田	上則田	合計	市特殊地	市地	鄉特殊地	特區地					
1. 承稅畝分增溢二萬七千二百零一畝四分七厘五毫 2. 地價稅增溢一萬八千零五十一元一角二分 3. 地價稅平均有畝減徵稅額四分五厘三毫六絲	三三,三三六.八四七	二,三〇五.六八七	一,三六〇.四〇〇	四〇,三六〇.九九	一八八,三六六.六三	二五九,五四〇.三三	一五,三三九	二〇,六三七	三,四四〇.五六一	五,七三三.三〇	二四,一四七.七一	三三,二〇一.一七	一,〇七九.三		
	二六四,二九九.六六	二,一七六.五九	一九一.〇〇	四七,二四四.四三	三二四,五五八.二四	二八二,三三九.八八	二六,一四二	一〇,六二七.七一	四,二五〇.七五	一四,五五八.八三	二五,八二〇	一,三五六.四	二,五八五.〇		
	一,二三三.三	〇.九四四.九〇	〇.三二二.七	一,一七九.七	一,三九三.二	一,〇七六.五	一,六五〇.五	五,二九七.五	一,三三六.四	二,五八五.〇	一,〇七九.三	一,〇七九.三	一,〇七九.三		

第三章 編造地價稅冊

第一節 事前之準備

查估地價及編造地價稅冊，手續繁賾。本局於二十五年六月間開始籌備，時間至為迫促，一面從事地價之查估，一

面即籌備地價稅冊之編造，所有查估地價經過，已如上述，茲復將籌備編造地價稅冊情形，報告如下：

第一款 結束登記及覆丈業務

在着手編造地價稅冊之前，須將登記及覆丈業務，告一結束，故在事前規定聲請登記及覆丈截止期間，布告週知。在規定期限內聲請覆丈者，飭覆丈員趕丈完竣，更正圖幅，發給覆丈結果，以憑聲請或更正登記。

第二款 查封延不登記土地

登記結束後，所有少數延不登記土地，即造具查封地籍冊。分呈省縣備案，一面派員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實施查封。惟爲體恤起見，倘人民立即照章聲請登記者，得免予查封。人民在查封時期，聲請登記者，頗不乏人，是項派員查封手續，誠含有嚴重催告之意義也。

第三款 印刷地價稅冊

地價稅冊須事先印製，即擬具稅冊樣張，並估計繕造兩份所需紙張數目，與上海游民習勤所接洽承印，先後定印十萬五千張，簿面紙一千張。

第四款 招考繕寫員

招考繕寫員三十名，填寫地價稅冊，即經擬具招考簡章。佈告週知。待遇採成績制，規定每日繕寫起地三百起，每起給薪金二厘，購宿筆墨自備。每日成績超過三百起者，除三百起以二厘計算外，餘以一厘計算。不及規定成績五分之四者記過，三次記過開除，每日繕寫錯誤十起者警告，二十起者，照錯誤起數加倍扣薪，四十起者停職。薪水月終發半數，俟校對完畢發清。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將考試成績密封，呈送省局核定，錄取各員，通知於同年七月二十日到局開始工作。

第五款 委派造冊室職員

造冊室設主任一人，抽查員二人，派登記員兼任之。校對員六人，派登記處書記兼任。

第二節 造冊經費

造冊經費，以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登記處經費包括在內，連同繕寫員薪金，印刷稅冊經費，調差及調查旅費，共計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五角二分，茲分別開列如下：

第一款 登記處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登記處全部人員辦理造冊業務，該三個月月份經費，應列入造冊經費內。計七月份一千零六十六元六角，八月份九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九月份一千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合計三千一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

第二款 繕寫員薪金

繕寫員薪金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一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八月份二百七十五元零五分，九月份二百五十五元一角四分，總計支出六百零六元九角四分。

第三款 印刷稅冊經費

第一次印稅冊十萬份，計價三百三十元。第二次添印五千張，計價十八元，簿面及裝訂費三十八元，總計三百八十六元。

第四款 調查及調差旅費

嘉定奉賢金山松江等四縣局派員來局協助，計支調差旅費一百四十四元六分，調查全縣地價，支旅費九十三元二角五分。

第三節 填寫地價稅冊應注意事項

- (1) 繕寫地價稅冊，一律用毛筆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塗改或挖補。
- (2) 繕寫地價稅冊時，務須按照聲請書排列之次序繕寫，不得顛倒錯亂。已繕就之地價稅冊，亦須按照聲請書順序排列，按日點數送交校對員校對。空白地價稅冊，須妥為保管使用。
- (3) 繕寫時如有不明瞭處，須向校對員抽查員或主任詢問，不得任意填寫，以致發生錯誤。
- (4) 凡姓名不同或鄉鎮不同之業戶，地稅冊均須分張填寫。

(5) 二人共有或三人以上共有之起地，雖姓名相同。但因人數多寡分配比例之不同，地稅冊亦應分張填明（例如甲乙二人合有宅地一畝又甲乙丙三人合有農地二畝，應分別填寫不得歸併）

(6) 地價稅冊正冊，註明已經轉出或蓋有作廢戳記之起地，副冊亦更正取消之。

(7) 「坟田」不分之起地，其面積在五分以上者，照農地估定地價計算，五分以下，以坟地地價論。

(8) 水地、旱地、概寫農地。

(9) 「地積」填至「毫」為止「地價」「稅額」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0) 每一業主所有起地繕竣後應留空白格數如左：

繕寫起數	1
空白格數	4
繕寫起數	2
空白格數	8
繕寫起數	3
空白格數	7
繕寫起數	4
空白格數	6
繕寫起數	5
空白格數	5
繕寫起數	6
空白格數	4
繕寫起數	7
空白格數	8
繕寫起數	8
空白格數	7
繕寫起數	9
空白格數	6
繕寫起數	10
空白格數	5
推照餘	

(11) 繕寫員每日工作，須填入工作日報表，並連同登記聲請書逐日送交校對員校對。

第四節 填寫地價稅冊說明

(1) 「業主姓名」應填寫業主真實姓名，依照登記聲請書填寫之。

(2) 「住址」分「現住」與「遷移」兩項，「現住」填寫聲請書上所載之業主住址，「遷移」欄現不填寫。

(3) 業主為法人時，「業主姓名」應填寫法人之名稱，並於「代表人姓名」欄填入經理人之姓名。

(4) 「地號」填寫每起地之地號，可用阿拉伯字記載，依照聲請書填寫之。

(5) 「地目」依照聲請書所載該起地之種類填寫之。如農地、宅地、林地、坟荒、池蕩等。

(6) 「地價區別」如第一、三、四、五地價區等，依照地價區別表查填之。

(7) 「稅地區別」如「鄉地」「市地」「特區地」「特殊地」等是。

(8) 「使用狀況」應填寫土地現時之使用狀況，如種植用，建築用等，依照聲請書填寫之。

(9)「地積」依照聲請書所載之清丈畝分，用阿拉伯字填寫之。

(10)「地價」「稅率」「稅額」首查明該起地之估定地價，乘以該起地清丈畝分，核算其地價合計，復按規定稅率課之，即得應課之稅額。

(11)「轉出情形」「餘額」「已否完稅」「三項暫不填寫。

(12)每戶填寫完竣後，結算該戶所有起地之「分類面積」「地價合計」「總稅額」。

第五節 地價稅冊編造經過

第一款 歸戶

歸戶以鄉鎮爲單位，將一鄉鎮內之登記聲請書，按業主姓氏分組，按組將姓名相同者歸在一起，依姓名筆劃多寡，分次序之先後。規定每人每日歸二千起，於二十五年七月開始辦理，於同月底將全縣登記聲請書歸戶完竣。在歸戶時，須特別注意者，即在一鄉鎮內，遇有業主姓名相同者時，須查核其年齡、職業、保甲等項是否相符，及地號是否毗連或接近，倘有不符，應即分別歸戶，不得歸併一起，以免錯誤。聲請書歸戶後，在右上角上編註歸戶號碼，並編造歸戶姓氏表。以便翻查。

第二款 校對原圖

地籍冊與原圖校對，規定每日五百起，如地籍冊與原圖地積不符時，按照原圖地積將地籍冊更正。

第三款 校對地籍冊

聲請書與地籍冊校對，規定每日六百起。倘有地積不符，即依照地籍冊將聲請書更正，姓名不符，依照聲請書，將地籍冊更正。校對時，並將收件號數，填註地籍冊上。以便查考。校對圖冊，發現重複登記時，即通知各關係人來局更正。

第四款 查填稅地區別及計算地價

地價估計後，須編造地價表，造冊時，即根據地價表將地價及稅地區別（市、特殊、宅、農、坟、河等）分別填註入

聲請書估定地價及地目欄內，即以地積與地價相乘，計算合計地價，填入估定地價合計欄內，計算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規定每日每人計算九百起，計算後，復經覆算，如有錯誤，卽予更正。

第五款 繕寫

地價稅冊依據聲請書歸戶次序繕寫，每戶視其登記起數留開空格二格至八格，每姓留開空白二張至十張，如有共有權，視其人數多寡分別填寫，並在附註內註明每人應得地價。規定每人每日繕寫三百起，每日工作，填入工作日報表，並連同登記聲請書逐日送交校對員校對。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開始繕寫，至同年九月十四日繕寫完竣，全縣四十二鄉鎮，繕寫兩份，共計四四八冊，八六七九八頁，三一〇九一八起。

第六款 校對

地價稅冊爲徵稅根據，繕寫員所填地積稅額等項有無錯誤，務須審慎校對，經規定先將地價稅冊與聲請書校對，校正後復與地籍冊校對，地積不符，依據地籍冊將地價稅冊更正；倘有地號及姓名不符時，應再檢查聲請書將地價稅冊及地籍冊，依照聲請書所載地號姓名，分別更正，校對員將校對情形。詳實填入工作日報表，連同登記聲請書逐日送交抽查員抽查。

第七款 抽查

地價稅冊校對後，復須經抽查員之抽查，規定抽查員至少須抽查五分之四抽查情形，填入工作日報表，連同登記聲請書逐日送交造冊室主任轉呈局長核閱。

第八款 正副冊校對

地價稅冊編造兩份，每冊校對後，復將正冊與副冊相校對，倘有不符，應卽查明更正。

第九款 分戶統計

地價稅冊業主姓名地號地積稅額等項，分別填入後，須將每一戶內各起地地積及合計地積、稅額按戶總結，填註地價稅冊，每戶最後一格附註欄內。在統計時，並須注意所填稅額有無錯誤，倘有錯誤，應卽更正。規定每人每日統計六百五十起，覆算工作標準同。

第十款 分値統計

分値統計。以地價爲標準，將每種地價之地積，分別計算。並將統計結果，填入每冊分値表內。規定每人每日統計六百五十起，覆算工作標準同。

第十一款 稅地分類統計

以鄉鎮爲單位，以稅地爲標準，先就每本地價稅冊統計各種稅地之地積，地價，稅額，將統計結果填入每冊稅地分類統計表內，復累計各本之總和即得一鄉鎮內各種稅地地積，估定地價，地價稅額及統計稅額。規定每人每日統計六百五十起，覆算工作標準同。

第十二款 裝訂

各鄉鎮已經繕完之地價稅冊，經校對抽查無誤後，即按照業戶姓氏筆劃多寡爲序，約每二百頁裝訂壹冊，每冊封面，繕明起數頁數地積及稅額，各承辦人員分別蓋章。每冊前面附有姓氏分表，稅地分類統計分表及目錄表，每鄉鎮第一冊，列有姓氏總表，以便查閱。每鄉鎮地價稅冊裝訂完竣後，繼續呈送 縣府應用，至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全部裝訂完成。

第六節 地價稅冊更正經過

本縣地價稅冊編造經過，已如上述，縣政府即根據縣局所造稅冊，編造徵冊填寫執照，通知單等，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啓徵二十五年第一期地價稅。惟前項稅冊所列稅率，概以千分之十計算，旋奉 縣令轉奉省令市地及市特殊地稅率規定爲千分之十二。地價異議，飭依法辦理，斟酌情形，予以決定。結果，市地及市特殊地地價均有核減，前造稅冊，自當予以更正，又如地積稅額錯誤抄錄錯誤之校正，移轉登記之變更，分戶合併之更正，補行登記之補造各項手續，均須於第二期地價稅開徵前分別趕辦完竣，茲將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第一款 規定核對地價稅通知單辦法

稅制改革，手續繁瑣。所造第一期地價稅通知單，恐間有因同姓名歸戶一串等情事發生地積稅額不符者，爲便利人

民聲請核對起見，除規定地價稅通知單地積稅額聲請核對式一種，頒發遵照外，復訂定聲請核對地價稅通知單辦法如下：

- 一、人民接到地價稅通知單如有地積稅額不符情事，務須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攜帶通知單及登記證件並查明保甲住址至縣地政局聲請核對，以憑更正。
- 一、未收到通知單者，應於二月十日以前攜帶登記證件，並查明保甲住址至縣地政局聲明某鄉鎮某號（清丈號數）土地通知單未經收到。
- 一、鄉鎮長對於業戶住址不明之通知單屢經查詢無法投送者，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通知單送至地政局由局查明聲請書所載住址或土地坐落地點，再行分發。
- 一、人民如因路遠不便至縣局聲請核對者，可依照前類之地價稅通知單聲請核對書式詳細填明，由鄉鎮公所彙送或逕呈縣地政局核辦。

第二款 規定補報保甲住址辦法

人民聲請土地登記時，在聲請書上未經填註保甲住址，或填註不確者，致地價稅通知單不易散發。或同姓名之兩人，歸併一戶，發生地積稅額不符情事。特規定補報保甲住址辦法如下：

1. 在地價稅通知單上加註保甲住址，而後投櫃完納，由田賦處將加註通知單彙送縣地政局依照填入。
2. 人民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將保甲住址，在領狀聲請書上填明，以憑補填。

第三款 核對姓名地積稅額

接到人民核對聲請書，或人民來局核對時，本局即查冊詳為核對，如有姓名地積稅額不符，須更正者，即將核對結果填入聲請書更正地價稅冊錯誤記載簿內，如有歸戶錯誤或覆丈後，須分戶者，則填入業主分戶記載表，為更正地價稅冊之根據。

第四款 更正地價稅冊應注意事項

1. 更正稅率除市區及市特殊以千分之十二計算外，其餘均以千分之十計算之。

2. 依照原圖記載表更正畝數，並將按戶總結畝數稅額更正，即填註更正表。
3. 依照覆丈冊更正畝數，並將按戶畝數稅額總結更正即填更正表。
4. 依照核對書及更正表（指舊有更正表無核對書者）更正姓名地籍稅額或分戶，即填註更正表或分戶表，（除同姓舊有一戶，現分數戶，須寫分戶表外，其餘更正姓名，地籍稅額，只寫更正表一種）
5. 移轉登記起地，須在稅冊附記內註明「移轉登記」字樣，原有地號畝數蓋「作廢」戳記，以資識別，並將按戶總結更正，即填更正表，稅冊上「移轉情形」欄所列各項，並須分別填明，以備查考。
6. 某起地因歸戶等錯誤，須撤銷或分戶時，須在該起地附記內加註「更正登記」字樣，原有地號畝數蓋「作廢」戳記，並將按戶總結更正，即填入更正表。
7. 補行登記者，僅造稅冊，更正表毋庸填造。
8. 同姓名分戶，須在同姓空白中分填，如原已繕寫分開，只須結開。
9. 先統計每本之更正表畝數稅額增減，而後再統計全鄉之更正表畝數稅額增減。
10. 承辦四五區各員，因加「毫」故，每本須分戶統計，分值統計，暨全鄉統計。

第四章 結語

地價稅全年稅額，為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八分，較二十四年度舊賦額徵數，增溢百分之六強，計為一萬八千五十元一角二分。表面觀之，人民負擔增加矣，然細考之，則有不然者。查估全縣地籍總額百分九十六之鄉地，地價稅每畝平均一元一分七厘九毫三絲，較舊賦上則田每畝減徵一角一厘三毫九絲，再以全縣稅額而論，地價稅平均每畝稅額一元八分七厘八毫五絲，而舊賦平均每畝稅額一元一角三分三厘二毫一絲，新稅較舊賦平均每畝減徵四分五厘三毫六絲，此非未有增加人民負擔之明證歟。然增溢之稅額，究來自何處，請申述之。過去地籍之紊亂，田賦積弊叢生，胥吏之飛流詭寄，人民之短報匿糧，上下其手，稅收日絀。自整理地籍，舉辦新稅，田之弊因之澄清，賦之弊隨之絕跡，此地價稅稅額，較舊賦增溢之原因也。增溢稅額，以之平均負擔，人民咸蒙其惠，以之充實政府，百業得舉，所謂人民

政府交受其利者，斯之謂歟。

凡事難於創始，尤難於觀成。本縣奉令舉辦地價稅之始，阻礙橫生，責難備至；或以如何困難見告，或以影響稅收爲憂。茲造冊等手續早告蒞事，二十五年第一期地價稅，截至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已將達第一期總稅額之九成矣。因知凡百新政如有裨益於國計民生者，推行之初，雖不無窒礙，但祇須上級政府抱定堅確不移貫徹新政之決心，下級機關持以不折不扣任勞任怨之毅力，則未有不克底於成者。本縣辦理查估地價暨編造地價稅冊業務。以極短之時間，有限之經費，少數之人員，而勉能完成此繁重之創舉者，良亦以此耳。

附 錄

江蘇省各縣地政局估計地價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土地法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市地價區之劃分，以道路街巷河道爲標準，其繁榮情形不同者得分爲若干段。
- 第三條 每一道路街巷河道兩旁土地之深度，以各該起地之深淺爲準。
- 第四條 依前二條所定各種方法劃成之地段，作爲一地價區。
- 第五條 鄉地地價區之劃分，以每一鄉鎮內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之土地爲標準，但因地位情形特殊者，其地價區應另行劃定之。
- 第六條 地價分區圖，應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但爲節省經費起見，得暫免製備。
- 第七條 估計地價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 第八條 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以求得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前項市鄉土地之市價應分別實地調查其調查表式另訂之）
- 第九條 前條標準地價，于必要時得依法爲選擇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
- 第十一條 地價區內之起地，其地價情形與標準地價相差過遠者，得單獨估計之。
- 第十二條 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公告之，其特殊估計者，應分別通知之。
- 第十三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至體過半數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其特殊估計者，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日二十日內提出之。
- 第十四條 前條所提出之異議，經各縣地政局決定呈准縣政府後，如原異議人不服時，應於七日內聲請公斷，其費用由各縣地政局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十五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十六條 地價經過公告或通知後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各縣地政局決定或公斷決定並均呈准縣政府公布者爲估定地價

第十七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縣地政局對於本規則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上之變更但應先經省地政局及財政廳之核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市地價稅徵收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行政院修正施行

第一條 凡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依照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舉辦地價稅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舉辦地價稅除遵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舉辦地價稅各縣市其原徵田賦應即廢止但歷年欠賦仍依照原章補繳

第四條 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第五條 各縣市地價稅由各縣市政府設處徵收之

第六條 地價稅稅率規定如左

市改良地千分之十二

市未改良地千分之二十

市荒地千分之四十

鄉改良地千分之十

鄉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五

鄉荒地千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各縣地價稅分兩期徵收開徵日期規定如左

甲、第一期五月一日 第二期九月一日

乙、第一期六月一日 第二期十月一日

丙、第一期七月一日 第二期十一月一日

以上三種日期由縣市體察實地情形酌擇一種但各縣市在第一次開徵地價稅之日期得由縣市另行擬定呈省核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開徵半個月至一個月前將納稅通知單按戶散發納稅人

第九條 各縣市地價稅自開徵之日起扣足兩個月為徵收期限逾期不繳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由

第十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十一條 地價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款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隨時咨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咨部會核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上海縣地政局市地價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 年 目	農地	宅地	墳地	園地	雜地	池塘	荒地	公地	灘地	其他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均										
備										
註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調查者

(簽名蓋章)

上海縣地政局鄉地價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年 份	農地	宅地	墳地	園地	雜地	池塘	荒地	公地	灘地	其他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平均										
備										
註										

調查者

(簽名蓋章)

省令確定於民國廿五年度起，開徵地價稅，藉以平均人民負擔實現 總理遺教，本縣各鄉地地價區標準地價，業經估計分區公告在案，所有各市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茲經估計完竣，合亟黏附市地價區地積暨標準地價表依法分區公告，仰各週知；如有異議，應於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以上所有權人之連署，向本縣地政局提出之。特此公告。

計黏附 市地地價區域地積暨標準地價表一份

中華民國廿五年 月 日

縣長 李直夫
地政局長 金延澤

上海縣政府公告(一)字第 號

為公告本縣各鄉地地價區標準地價仰各週知由

為公告事：查本縣辦理土地要政，業已辦理就緒，茲奉

省令，確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度起，開徵地價稅，藉以平均人民負擔，實現 總理遺教。現在本縣各 地地價區標準地價，已經估計完竣，合亟黏附 地價區標準地價表依法分區，公告，仰各週知；如有異議，應於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以上所有權人之連署，向本縣地政局提出之。特此公告。

計黏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縣長 葉震東
地政局局長 金延澤

上海縣政府特殊地價通知字第 號

為通知事：查本縣各種土地地價，業經分別估計完竣，該業戶坐落本縣第 區 鄉鎮第 號土地，面積 畝 分 厘 毫，經列為 特殊地價，估計每畝地價 元合亟通知，該業戶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

上海縣閔行鎮市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向本縣地政局提出之。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類別 區數	地名	四至				每畝地價 元	備註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第一地區	十字街及沿黃浦灘	水行菜址	黃浦	輪渡	新街口	2000	
第二地區	新西街前後東街暨第一樓基地等	橫涇	黃浦第一區及	母子涇	張家弄	1700	
第三地區	救國路及沿滬閔汽車路	秦皇道	輪渡	中學心校	高平莊	1400	
第四地區	西黃浦灘及沿浦濱花園馬路	油車	黃浦	浦花園	六曲河	1100	
第五地區	北大街及老西街中市	第一區及菲菜街	第一區	秦皇道	體育場	900	
第六地區	施弄東及橫涇河東沿黃浦	廟涇河	第二區及黃浦東	施弄	河前東街	750	
第七地區	張家弄及沿黃浦灘	及第一區廣慈西路	河前東街	菲菜街	救國橋	600	
第八地區	蔣家場及沿顏料廠馬路	廟涇河	河前東街	橫涇	東廠浜料廠至顏	400	
第九地區	區公所體育場暨洞真道院	義塚坟	體育場	秦皇道	清菴靜址	300	
第十地區	浦濱花園西岸黃浦灘	浦花園	黃浦江	小(船廠址)即行造	及東李家河	200	
	顏料廠東岸黃浦灘	徐桐河	黃浦江	廟涇河	河		

右通知業戶住址

地縣政局長李延直澤夫

知悉

上海縣三林等鎮市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類 別	地 名	四 至				每 畝 地 價 元	備 註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三 林 鎮	1 大街及沿三林港	青 家 弄	三 林 港	衡 陽 橋	第二地價區	400	
	2 沿 上 南 路	上 南 鐵 路	第一地價區	第三地價區	第三地價區	200	
	3 鄰近第二區西北	鄉 地	第二地價區	鄉 地	鄉 地	160	
顧 橋	1 南北大街及東街	馬六六第 橋嘉三	及 浜橋塘 及	體 育 場	松 江 縣	永甯巷路	280
	2 沿顧莘汽車路	第一地價區	及 汽 車 站	馬 松 浜 縣	張 家 浜	東	240
鎮	3 沿大高塘西及南街稍西地	第一地價區	老 浦 機 浜	花 廠	大 磊 塘	張 家 浜	150
	2 大街及天主堂	黃 金 河	河 家 浜	第二地價區	張 家 浜	池 蕩 及 路	280
馬 橋 鎮	1 沿 上 松 路	天 主 堂	第一地價區	李 千 涇	上 松 汽 車 路		200
	2 街市及沿上松路	會 山 廟	會 塘	河	竹 叶 浜		280
北 橋 鎮	1 東街及沿橫涇	鄉 池	第一地價區	寺 河	積 穀 倉		220
	2 縣政府及體育場	冠 杭 公 路	竹 叶 浜	廟 涇 江	鄉 地		160
	3 振南街中心街及三新街西市一帶	唐 灣 學 校	陸 家 河	第二地價區	第二地價區		200
塘 灣 鎮	1 三新街西市一帶	金 家 泥 民 教 館	會 塘	河 鄉	池 浜		130
	2 沿前路	第一地價區	潘 家 浜				
曹 行 鎮	1 大街及東西街	第二地價區	薛 家 弄	馬 國 涇	豐 裕 橋		200
	2 觀音堂及市梢等	敏 秀 學 校	曹 浜	桃 園 公 路			130
陳 行 鎮	陳 行 全 鎮	寺 堂	南 街 梢	西 競 港	區 公 所		160
題 橋 鎮	題 橋 全 鎮	周 甫 堂	河 鄉	地 鄉	地		130
華 涇 鎮	華 涇 全 鎮	河 鄉	地	太 平 橋	南 宿 菴		150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上海縣各區鄉鎮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鄉鎮別	地價別	鄉鎮別	地價別	鄉鎮別	地價別	鄉鎮別	地價別	鄉鎮別	地價別	
一	宅地	閔行鎮	17元	閔行鎮	18元	閔行鎮	18元	閔行鎮	18元	閔行鎮	18元
		華竹鄉	17元	華竹鄉	18元	華竹鄉	18元	華竹鄉	18元	華竹鄉	18元
二	農田雜地	紫藤鄉	16元	紫藤鄉	16元	紫藤鄉	16元	紫藤鄉	16元	紫藤鄉	16元
		吳淞鎮	16元	吳淞鎮	16元	吳淞鎮	16元	吳淞鎮	16元	吳淞鎮	16元
三	菜地	荷浜鄉	15元	荷浜鄉	15元	荷浜鄉	15元	荷浜鄉	15元	荷浜鄉	15元
		曹溝鎮	15元	曹溝鎮	15元	曹溝鎮	15元	曹溝鎮	15元	曹溝鎮	15元
四	池河灘地	閔行鎮	13元	閔行鎮	13元	閔行鎮	13元	閔行鎮	13元	閔行鎮	13元
		華竹鄉	13元	華竹鄉	13元	華竹鄉	13元	華竹鄉	13元	華竹鄉	13元

上海縣沿路特區地地價區標準地價表

路綫	類別	四 址				鄉 名	每畝標 準地價	備 註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沿 滬 閔 路	第一區段	張家浜 及鄉地	華涇港	鄉 地	松江縣界	華 涇 鄉	450元	
	第二區段	鄉 地	農安鄉 及	八尺溝 及	松江縣界	曹 行 鎮	250元	
						淨 土 鄉	250元	
	第三區段	橫涇及 鄉地	北橋鎮市	陸家浜	淨土鄉界	農 安 鄉	300元	
						北 橋 鎮	300元	
	第四區段	橫涇及 鄉地	村 甸	秦皇道 及	鄉地	俞 箕 鄉	300元	
						壽 華 鄉	300元	
	第五區段	東夾溝	閔行鎮界	鄉 地	塘 村 甸 浜	沙 竹 鄉	350元	
						閔 行 鎮	350元	
	沿 上 松 路	第一區段	北橋鎮界	俞 塘	沙 磧 港	沈宅河及 大鄉地	北 橋 鎮	300元
俞 塘 鄉						300元		
第二區段		沙磧港及 馬橋鎮	千步涇及 俞塘	獨樹港及 陸地	鄉 地	馬 橋 鎮	250元 180元	
						俞 南 鄉	150元	
沿 上 南 路	第一區段	鄉 地	第二區段	鄉 地	上市界	曉 鐘 鄉	300元	
	第二區段	鄉 地	第三區段	鄉 地	第一區段	兆 豐 鄉	150元	
						曉 鐘 鄉	150元	
	第三區段	鄉 地	三 林 港	三 林 鎮 界	第二區段	三 林 鎮	250元	
曉 鐘 鄉						250元		
第一區段	鄉 地	南匯界	鄉 地	三 林 港	南 阜 鄉	130元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上海縣各戶科標準地價表(三)

區	鄉	地目	標準地價		備註
			市	鄉	
第四區	鄉江隴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林三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南俞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三五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竹沙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塘俞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橋馬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箕俞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樹大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四三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竹紫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第三區	鄉橋馬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塘俞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竹沙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三五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江隴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第二區	鄉橋馬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塘俞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竹沙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三五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江隴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第一區	鄉橋馬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塘俞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竹沙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三五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鄉江隴	池河灘地	100.00	100.00		
	墳田	100.00	100.00		
	宅地	100.00	100.00		

上海縣各戶科標準地價表(三)

1011

上海縣閔行鎮市地稅額統計表

類 別	地 名	四 至				起 數	地 積 畝	每 畝 地 價 元	地 價 元	稅 率 %	地價稅 額數 元	備註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第一地價區	十字街及 沿黃浦灘	水菓行址	黃浦	輪渡	新街口	168	31,855	2000	63710	1.2	76452	
第二地價區	新西街前 後第一樓	橫濱	第一區及黃浦	渡母子	張家弄	97	35,263	1700	59947	1.2	71936	
第三地價區	救國路及 沿滬路	溼秦皇道	輪渡	中心學校	高平莊	53	106,205	400	148687	1.2	178424	
第四地價區	西黃浦灘 及花園	車	黃浦	浦濱花園	六曲河	62	117,337	1100	29071	1.2	154835	
第五地價區	北大街及 老市	第一區及 非菜街及	第一區地價	秦皇道	體育場	147	83,920	900	75528	1.2	90634	
第六地價區	施弄東及 橫涇河	廟涇河	黃浦及第二區	弄	河東前街	63	57,998	750	43409	1.2	52199	
第七地價區	張家弄及 沿黃浦灘	廣慈西路	河東前街	菲菜街	救國橋	75	31,856	600	21514	1.2	25817	
第八地價區	蔣家場及 沿顏路	廟涇河	河東前街	涇秦	葉東西料 姓至顏廠 及顏濱	59	10,379	400	40752	1.2	48902	
第九地價區	區公所暨 育真院	義塚	體育場	秦皇道	清靜巷址	32	4,303	300	12481	1.2	14977	
第十地價區	浦濱花園 顏廠東	徐桐河	黃浦江	小閔(即 行造船廠 址)	小東李家 溝及河	85	197,333	200	39467	1.2	47360	
總					計		809,249		634656		7615.6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上海縣三林等鎮市地稅額統計表

類 別	鎮市名稱	地 名	四 至				起點	地 積	每畝 標準 地價	地 價	稅率	地價稅額	備註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林	1	大街及沿三林港	唐家弄	三林港	市界橋	第二地價區	193	44,500	400	17,837.00	1.2%	214.94	
	2	沿上南路	上海鐵路	第一地價區	第三地價區	第三地價區	223	70,235	200	20,368.00	,,	244.42	
	3	鄰近第二區西北	郭地	第二地價區	郭地	郭地	341	128,819	160	20,611.00	,,	247.33	
橋	1	海北大街及東橋	橋東六弄	體育場	江蘇	永寧巷	115	31,502	280	8,820.00	,,	105.84	
	2	沿華英路	六弄	第三汽車站	橋東六弄	王家浜	51	104,368	240	25,048.00	,,	300.58	
	3	沿大馬路四段及南街西段第二地價區	第一地價區	浦橋	花園	六弄	53	79,007	150	11,851.00	,,	142.21	
馬橋	1	大街及天主堂	河	余塘	李子涇	池港及上松路	176	96,756	280	27,092.00	,,	325.10	
	2	沿上松路	天主堂	第一地價區	李子涇	上松路	51	59,150	200	11,830.00	,,	141.96	
北橋	1	街市及沿上松路	金山廟	余塘	河	竹叶浜	240	133,179	280	37,200.00	,,	447.48	
	2	東街及沿橫涇	橋地	第一地價區	寺	橫涇	39	76,065	220	16,738.00	,,	206.86	
	3	縣政府及體育場	南松公路	竹叶浜	廟涇	江	21	95,571	160	15,291.00	,,	183.49	
東灣	1	南南街中心街及三新街	學校	陸路	河	第二地價區	66	14,691	200	2,818.00	,,	33.82	
	2	三新街西市及沿館前路一帶	金華路	第一地價區	第一地價區	潘家浜	72	54,754	130	7,118.00	,,	85.42	
曹行	1	大街及東西街	第二地價區	唐家弄	馬涇	豐裕橋	158	21,017	200	4,203.00	,,	56.44	
鎮	1	觀音堂及市橋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101	48,625	130	6,321.00	,,	75.85	
陳行	鎮	東行全鎮	寺	南街	西錢子	區公所	125	30,600	160	4,958.00	,,	59.5	
羅橋	鎮	區橋全鎮	周南堂	河	郭地	郭地	99	34,130	140	4,457.00	,,	53.44	
華涇	鎮	華涇全鎮	河	郭地	太平橋	南宮巷	233	86,258	150	12,939.00	,,	153.27	
總計								1,209,128		255,570.00		3,066.85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上海縣鄉地稅額統計表

區別	地目分類 面積(畝)	地價				地價				每鄉地積	每鄉地價	稅率	地價稅額數 (元)	備註			
		宅地	田園雜地	坎	荒	宅地	田園雜地	坎	荒								
第一區	行鎮	188,684	2,069,715	127,231	18,116	130	106	75	32	24,529	289,320	9,542	589	3,003,746	314,971	1%	3,149,71
	行鎮	587,617	9,491,066	225,650	207,008	117	97	65	25	68,751	911,763	14,667	5,175	10,421,341	1,900,493	,,	10,904,96
	行鎮	476,190	5,925,290	214,949	39,534	1*	106	74	30	69,932	639,031	15,906	1,186	6,633,933	717,975	,,	7,179,73
	行鎮	484,399	8,324,523	143,375	15,897	118	97	65	28	57,159	846,279	9,319	445	9,368,194	913,202	,,	9,182,02
	行鎮	469,083	6,085,784	153,037	30,297	128	108	74	30	60,043	657,265	11,225	848	6,738,291	729,481	,,	7,294,81
	行鎮	385,961	9,275,674	114,744	7,162	118	96	65	25	55,543	890,465	7,458	179	9,788,541	943,645	,,	9,486,45
	行鎮	454,079	11,284,445	311,858	11,652	115	93	65	25	52,220	1,083,397	20,271	291	12,062,032	1,159,089	,,	11,969,89
第一區共計	3,046,011	53,366,497	1,290,844	329,666					369,197	5,309,470	88,488	8,704	58,533,018	5,773,850	,,	57,758,39	
第二區	行鎮	216,978	3,678,313	51,965	12,165	122	190	68	26	26,471	367,831	3,334	316	3,959,421	398,152	,,	3,981,52
	行鎮	295,659	4,117,702	41,499	93,441	122	98	68	25	36,069	493,535	2,815	2,336	4,548,193	444,753	,,	4,447,55
	行鎮	329,254	6,453,048	53,358	5,148	129	109	67	25	38,430	649,595	3,575	129	6,788,898	682,639	,,	6,826,39
	行鎮	354,433	5,769,232	59,235	0,483	129	109	67	25	47,332	576,923	3,363	12	6,214,389	627,633	,,	6,276,33
	行鎮	182,851	3,985,135	68,631	0,737	129	109	67	25	21,942	398,513	4,598	18	4,237,354	425,071	,,	4,259,71
	行鎮	531,141	8,313,096	331,817	77,498	129	109	67	25	63,737	881,310	22,232	1,937	9,733,552	969,216	,,	9,692,16
	行鎮	283,344	5,633,647	59,662	36,699	122	103	70	39	34,538	587,575	3,543	1,068	6,907,233	619,787	,,	6,197,87
	行鎮	339,138	6,048,693	10,771	74,328	125	105	70	39	42,392	539,112	754	2,239	5,475,939	575,488	,,	5,754,88
	行鎮	312,022	3,629,758	15,727	64,415	129	109	67	25	37,442	362,976	1,054	1,619	4,012,922	492,182	,,	4,021,82
	行鎮	391,328	6,197,531	246,000	11,819	124	105	70	39	48,252	659,749	16,943	354	6,842,718	716,532	,,	7,165,62
	行鎮	310,289	5,884,432	35,877	219,589	132	109	73	39	49,958	641,493	2,016	6,587	6,459,138	691,534	,,	6,915,64
	第二區共計	3,577,431	59,153,887	932,443	593,217					437,833	6,333,523	65,033	16,627	64,282,678	6,533,619	,,	65,539,49
第三區	行鎮	198,059	3,378,498	42,211	31,345	124	105	73	39	24,539	354,733	3,081	941	3,659,914	383,313	,,	3,833,13
	行鎮	288,939	4,317,138	59,532	61,688	125	103	72	39	33,116	444,635	3,641	1,851	4,718,338	483,272	,,	4,862,72
	行鎮	339,894	6,023,621	97,292	24,143	129	103	72	39	43,293	629,742	6,999	724	6,598,773	671,761	,,	6,717,61
	行鎮	171,899	4,672,192	44,147	10,999	115	103	72	39	19,758	481,223	3,179	327	4,898,957	594,499	,,	5,044,40
	行鎮	438,079	7,259,529	48,219	53,195	119	105	70	39	55,433	762,259	3,375	1,683	7,839,922	822,774	,,	8,227,74
	行鎮	329,235	6,338,713	29,838	22,162	129	103	72	39	38,432	653,977	8,702	635	6,832,998	739,778	,,	7,091,76
	行鎮	342,345	6,014,198	103,712	28,719	129	103	72	39	41,981	697,993	4,437	831	6,538,881	677,192	,,	6,711,02
	行鎮	58,687	4,123,897	95,770	24,083	122	105	72	39	7,169	433,999	6,895	722	4,392,437	441,783	,,	447,86
	行鎮	338,392	6,524,749	119,919	92,497	121	103	70	39	43,335	672,948	7,764	612	7,014,449	723,789	,,	7,237,89
	行鎮	393,931	7,831,332	151,193	59,653	119	103	72	39	43,878	893,637	102,833	1,529	8,427,114	835,911	,,	8,659,11
	行鎮	310,995	5,299,433	67,295	28,782	121	105	73	39	37,621	513,943	4,913	833	5,997,445	589,445	,,	5,894,47
	第三區共計	3,270,199	61,797,951	932,082	359,083					393,728	6,495,929	63,991	10,771	63,333,418	6,876,419	,,	68,764,19
第四區	行鎮	337,373	3,985,142	94,058	21,953	129	105	70	39	49,485	323,949	6,554	659	3,538,523	371,638	,,	3,716,68
	行鎮	345,639	3,777,553	151,525	69,241	129	105	70	39	41,371	393,443	10,697	2,977	4,341,981	459,923	,,	4,500,23
	行鎮	22,183	835,929	16,159	3,441	125	105	75	39	2,835	99,827	1,212	193	997,336	94,977	,,	949,77
	行鎮	393,832	4,233,623	39,637	59,337	129	105	70	39	47,622	497,939	2,533	1,512	5,217,539	548,739	,,	5,487,39
	行鎮	318,847	4,551,741	79,199	22,723	129	105	70	39	38,232	477,933	4,998	652	4,933,424	521,785	,,	5,217,85
	行鎮	454,732	4,843,777	39,897	43,437	129	109	70	39	54,073	434,977	2,137	1,593	5,215,155	542,633	,,	5,424,33
	行鎮	324,553	3,645,547	72,335	29,733	129	109	70	39	38,959	334,574	5,993	892	4,973,299	499,459	,,	4,994,39
第四區共計	2,459,299	29,259,114	694,495	233,541					393,399	3,029,743	43,651	7,919	39,739,459	3,391,635	,,	33,916,51	
第五區	行鎮	383,523	5,899,995	111,293	19,831	129	109	70	39	43,023	539,999	1,784	593	6,324,515	655,399	,,	6,533,96
	行鎮	298,299	5,257,837	83,934	29,377	129	109	70	39	35,193	523,737	6,935	881	5,672,177	538,517	,,	5,885,19
	行鎮	333,992	3,439,597	114,183	13,885	129	109	70	39	43,931	343,939	7,963	41	3,942,231	398,923	,,	3,989,25
	行鎮	454,378	6,791,652	81,937	27,999	129	109	70	39	55,725	674,198	5,737	831	7,335,923	741,437	,,	7,414,61
	行鎮	383,295	3,353,484	58,933	11,555	129	109	70	39	43,228	338,399	4,934	347	3,858,597	389,995	,,	3,899,95
第五區共計	1,597,525	21,793,414	432,333	99,089					227,703	2,479,341	31,633	2,792	27,143,735	2,732,499	,,	27,324,96	
總計	14,334,446	228,282,663	4,322,107	1,638,673					1,733,893	23,248,096	300,774	46,714	248,577,923	29,329,597		299,297,57	

上海縣沿路特區地稅額統計表

路綫	別	四至				鄉名	起數	地積	每畝地標價	稅額	
		東	南	西	北						
沿滬閔路	第一區段	張浜及鄉地	華涇	鄉地	松江縣界	華涇鄉	228	362.102	450.00	1,629.4600	
	第二區段	鄉地	腰安浜及鄉地	八尺溝地	松江縣界	曹行鎮	89	164.557	250.00	411.4700	
	第三區段	橫涇及地	北橋鎮市	陸家浜	俞塘村句浜	淨土鄉界	淨土鄉	352	588.791	250.00	1,471.9800
							衆安鄉	296	458.338	300.00	1,375.0100
	第四區段	橫涇及地	村句浜	秦皇道鄉	俞塘村句浜	俞塘村句浜	衆安鄉	244	512.937	300.00	1,538.8100
							俞箕鄉	153	315.267	300.00	945.8000
	第五區段	東夾溝	閔行鎮界	鄉地	鄉地	鄉地	壽華鄉	204	623.627	300.00	1,8708.6000
							沙竹鄉	60	91.735	350.00	331.5700
	第六區段	閔路路	閔路路	閔路路	閔路路	閔路路	閔行鎮	5	9.585	350.00	33.5500
							路路		292.797	125.00	366.0000
沿上松路	第一區段	北橋鎮界	俞塘	沙磧港	沈家浜及鄉地	北橋鎮	160	245.465	300.00	736.3900	
						俞塘鄉	226	339.201	300.00	1,017.6000	
	第二區段	沙磧港及鎮	馬橋鎮	千步及俞塘	萬樹港及鄉地	鄉地	馬橋鎮	26	50.785	250.00	126.9600
							俞南鄉	400	559.458	180.00	1,007.0200
	第一區段	鄉地	鄉地	鄉地	鄉地	上海界	曉鐘鄉	17	46.145	300.00	138.4400
第二區段	鄉地	鄉地	鄉地	鄉地	第一區段	兆豐鄉	35	38.280	150.00	57.4200	
第三區段	鄉地	鄉地	鄉地	鄉地	第二區段	曉鐘鄉	185	209.335	150.00	314.0000	
沿上南路	第四區段	鄉地	南隴	鄉地	鄉地	三港	三林鎮	2	15.150	250.00	37.8800
							曉鐘鄉	30	11.960	250.00	29.9000
	第五區段	上南路	上南路	上南路	上南路	上南路	南阜鄉	584	6289.910	130.00	817.6900
總計							3.401	5,773.220		14,5398.3000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上海縣各鄉鎮特殊地稅額統計表

稅地	區別	類別	等級	地目	地積	每畝地標價	地價	稅率	地價稅額表		
										稅地	
市地	特殊地	第一區	閔行鎮	田	16.357	250	4,089.00	1.2%	49.07		
				坟	11.870	150	1,751.00	,,	21.01		
		第二區	荷溪鎮	河	10.725	30	322.00	,,	3.86		
				宅	38.405	120	4,609.00	,,	55.31		
		第三區	北橋鎮	田	3.251	110	358.00	,,	4.30		
				宅	8.334	130	1,083.00	,,	13.00		
		第四區	馬橋鎮	池	2.332	30	70.00	,,	0.84		
				田	7.585	150	1,138.00	,,	13.66		
		第五區	塘口鎮	宅	39.600	130	5,148.00	,,	61.78		
				田	12.135	120	1,456.00	,,	17.47		
		共計	陳行鎮	宅	8.005	220	1,761.00	,,	21.12		
				計	158.393		21,784.00		261.42		
		鄉地	特殊地	第一區	閔行鄉	田	95.066	120	11,408.00	1%	114.08
						坟	44.273	120	5,313.00	,,	53.13
				第二區	沙竹鄉	河	1.290	70	99.00	,,	0.99
宅	88.618					150	13,293.00	,,	132.93		
第三區	吳涇鄉			宅	4.934	140	691.00	,,	6.91		
				田	235.454	120	28,254.00	,,	282.54		
第四區	華涇鄉			草蕩	253.930	100	25,393.00	,,	253.93		
				坟	1.069	70	74.00	,,	0.74		
第五區	北橋鄉			宅	133.541	180	24,036.00	,,	240.36		
				田	19.877	140	2,783.00	,,	27.83		
第六區	曉鐘鄉			田	1,133.707	120	136,044.00	,,	1,360.44		
				坟	3.515	70	246.00	,,	2.46		
第七區	臨江鄉			宅田	579.110	130	75,284.00	,,	752.84		
				坟	1.709	70	120.00	,,	1.20		
第八區	塘口鄉			宅	12.848	140	1,799.00	,,	17.99		
				田	79.820	120	21,578.00	,,	215.78		
第九區	共計			坟	0.245	70	17.00	,,	0.17		
				河	0.850	30	25.00	,,	0.25		
第十區	共計			宅	857.320	140	12,225.00	,,	122.25		
				田	56.531	130	7,349.00	,,	73.49		
共計	共計			田	481.261	120	57,751.00	,,	577.51		
				坟	23.350	70	1,635.00	,,	16.35		
總計	總計			河	2.240	30	67.00	,,	0.67		
				計	3,440.561		425,475.00		4,254.75		
					畝		447,259.00		4,516.17		
					畝		元		元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稅額統計表

(第一張)

區鄉鎮別	鄉地地價稅額		市地地價稅額		特區地地價稅額		特殊地價稅額		各類稅地稅額總計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第一區	國行鎮	3,100,192	94,355	7,920,161	386,710	38,566	187,766	0.26	10,500,890	481,511
	雲龍鄉	9,932,224	282,689						9,732,224	282,689
	蘇巷鄉	7,081,774	102,429			1,947,192	4.75		9,081,686	107,357
	雲藤鄉	8,962,886	187,227						8,962,886	187,227
	沙竹鄉	7,235,299	143,444			331,658		54,038	7,620,396	145,444
	吳淞鄉	9,096,477	281,544						9,096,477	281,544
	荷澤鄉	11,426,919	291,857					55,044	11,482,033	296,711
	共計	56,645,553	1,383,855	7,222,163	386,710	2,315,055	4.75	296,833	66,436,577	1,780,133
	塘橋鎮	3,814,299	96,144	1,191,000	0.24				3,983,298	96,388
	唐春鄉	4,313,511	100,211						4,313,511	100,211
第二區	甘棠鄉	6,130,728	196,822						6,130,728	196,822
	觀瀾鄉	3,852,338	181,333						3,852,338	181,333
	吳淞鄉	3,832,166	287,677					650,422	4,482,588	308,100
	六滂鄉	9,163,355	382,194						9,163,355	382,194
	曹行鎮	6,007,655	150,400	118,539	7.75				6,434,066	209,755
	閘港鄉	5,353,633	180,911						5,353,633	180,911
	益豐鄉	3,861,866	59,422						3,861,866	59,422
	滄十鄉	6,943,011	205,377			1,433,233	28.76		8,386,244	234,066
	華豐鄉	5,991,338	354,944	144,222	11.04	1,431,380	197.68	1,546,722	10,114,111	647,388
	共計	62,263,300	2,204,689	381,577	19,033	3,243,510	289,411	2,203,177	68,092,344	2,508,100
第三區	北橋鎮	3,834,299	23,222	729,196	3.87	2,300,028	33.00	756,888	7,604,386	70,255
	飛安鄉	4,683,444	34,544	543,644	4.99	1,441,666	4.23		6,683,444	43,544
	二閘鄉	5,021,222	77,100	97,777	0.25				5,021,222	77,100
	大楊鄉	7,390,400	242,277						8,088,155	242,277
	俞宅鄉	6,835,011	54,911			173,000	2.95		7,008,011	57,561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詳表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稅額統計表 (第二張)

區別	鄉地地稅額		市地地稅額		特區地地稅額		特殊地地稅額		各種稅地稅額總計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三區	6,682.34	102.04			974.60				7,656.94	108.89
馬橋鎮	4,470.98	22.44			1,110.22		0.66		5,581.23	52.40
沙竹鎮	7,133.71	77.65							7,133.71	97.55
五三鎮	8,525.17	124.47							8,525.17	124.49
金澤鎮	5,839.23	50.86			1,012.61				6,849.38	55.95
計	67,833.70	875.77			7,012.07		74.95		77,438.72	973.17
第四區	3,678.98	14.67							4,449.92	16.98
臨江鎮	4,525.89	40.96			478.67		3.67		5,238.24	44.94
陸橋鎮	953.12	1.80			37.88		13.62		1,703.03	9.32
南泉鎮	5,529.30	14.25			817.63				6,339.98	14.25
北門鎮	5,219.39	22.45							5,277.31	22.45
市林鎮	5,344.33	84.33			57.42				5,344.33	84.33
荻山鎮	4,036.58	43.06							4,036.58	43.06
淺浦鎮	4,578.73	46.21							4,578.73	46.21
計	33,859.62	267.73			1,391.65		3.67		36,968.12	281.54
第五區	6,300.24	9.47							6,389.86	9.47
陳行鎮	5,638.63	13.19							5,691.87	13.19
顧盛鎮	4,030.94	15.00							4,147.11	15.10
塘口鎮	7,417.63	3.47							7,417.63	3.47
鎮和鎮	3,787.70	30.13							3,787.70	30.13
大瀾鎮	27,195.14	71.26			112.74				27,425.17	71.36
計	247,797.89	4,808.30			13,102.27		577.59		276,410.91	5,922.11
總計										

備註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地積統計表

(第一張)

區 鄉 鎮 別	鄉地地積		市地地積		特區地積		特殊地積		各種稅地地積總計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第一區										
閔行鎮	2,983,890	98,979	758,366	50,888	9,585		133,633	0.185	3,835,404	150,047
蔡樹鄉	9,470,229	436,240							9,970,229	436,240
蔡春鄉	6,523,042	114,151			687,401	1,583			7,210,143	115,734
蔡騰鄉	9,182,000	210,499							9,182,000	210,499
沙竹鄉	6,653,726	148,504			94,735		45,563		6,794,024	148,504
吳會鄉	9,421,505	287,484							9,421,505	287,484
荷溪鄉	11,855,685	322,716					38,416	3,239	11,894,101	326,013
共計	56,540,407	1,648,233	758,366	50,888	791,427	1,583	217,612	3,424	58,307,406	1,664,123
塘溝鎮	3,780,794	165,145		68,746					3,849,540	165,144
唐春鄉	4,354,674	164,439							4,354,674	164,439
甘露鄉	6,101,173	198,172							6,101,173	198,172
觀瀾鄉	5,792,485	206,523							5,792,485	206,523
吳涇鄉	3,836,674	334,586					566,811	17,194	4,403,485	321,780
曹行鎮	9,176,614	536,262							9,176,614	536,262
曹行鄉	5,792,724	161,879	66,064	3,578	147,389	17,198			6,006,177	182,655
周陸鄉	5,104,493	186,390							5,104,493	186,390
岳東鄉	3,838,577	88,331							3,838,577	88,331
滄十鄉	6,550,066	203,986							7,127,356	215,497
華涇鄉	6,665,473	345,143			577,290	11,501			8,838,577	388,331
北橋鎮	3,641,978	2,091,263	80,124	6,134	318,177	43,925	1,220,355	70,235	5,284,128	465,487
乘安鄉	4,641,097	57,516	214,934	9,811	1,042,856	12,624	1,787,166	87,479	6,408,653	2,761,180
蔡竹鄉	6,457,937	54,494	267,777	1,157	774,073	70,995	682,637	6,516	7,286,465	49,408
三閘鄉	4,876,586	77,091	213,176	1,701	513,635	1,410			5,367,908	60,627
大樹鄉	7,563,180	268,968							6,457,937	54,409
俞匯鄉	6,619,316	52,843	35,824	0.075					7,559,004	269,043
合計					116,334	1,985			6,732,650	54,811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地積統計表

區：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地積統計表

(第二張)

區別	鄉地		市地		特種地積		特種地積		各種地地地積總計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第一區	俞貨鄉	6,449,97	112,005						6,709,183	113,970
	馬橋鎮	4,246,020	32,546	125,006	1,232	242,212	1,965		4,930,657	46,814
第二區	沙竹鎮	6,309,675	107,464			590,718	12,525	1,841	2,308,675	103,464
	五一鎮	8,277,817	157,443						8,277,817	157,443
第三區	俞塘鄉	5,004,909	56,413	29,585		357,504	1,697		5,922,088	58,116
	朱計	65,238,983	1,403,117	671,431	4,185	2,700,476	30,660	584,478	69,194,906	1,044,569
第四區	臨江鄉	3,224,408	22,351						4,144,741	24,130
	曉鐘鄉	4,206,074	64,105			265,730	1,650	623,330	1,175,484	65,949
第五區	三林鄉	911,128	1,740	241,260	2,357	15,150		193,670	1,175,098	4,132
	南島鄉	3,222,860	48,264			620,930		7,660	4,898,820	48,264
第六區	北豐鄉	4,900,940	25,359			38,280			5,284,775	25,357
	黃山鄉	3,284,775	96,212						4,898,688	96,212
第七區	寶雲鄉	3,985,688	67,206						4,481,477	67,206
	朱計	4,481,771	49,393						4,481,477	49,393
第八區	陳行鎮	32,649,950	874,971	241,260	2,387	945,210	1,630	824,463	34,693,883	380,678
	和橋鄉	9,611,910	15,815	30,930				8,000	6,309,344	15,815
第九區	壩口鄉	4,027,428	19,018	34,136					5,646,494	15,039
	碩和鄉	7,364,840	9,612					77,250	4,104,678	19,033
第十區	大瀾鄉	3,750,890	39,390						3,750,890	39,390
	朱計	27,026,492	94,895	65,126				89,260	27,176,822	94,976
總計	242,477,689	5,672,082	1,951,111	67,266	5,482,963	290,257	3,498,969	985,253,410	732,6,120,530	

備註 表列已登記地積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

上海縣各區鄉鎮各種稅地地積稅額統計表

區	鄉鎮名稱	地積及稅額				地積及稅額				地積及稅額				地積及稅額				地積及稅額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已登記		未登記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地積	稅額
第一區	閔行鎮	2,633,822	3,109.92	98,979	94.55	758,986	8,328.11	59,883	595.30	9,555	33.55			133,633	221.11	0.285	0.28	3,835,294	12,632.67	159,947	600.43
	閔行鄉	9,970,220	9,732.24	496,244	822.69													9,970,220	9,732.24	436,249	282.69
	閔行鄉	6,523,042	7,081.74	114,151	102.49					687,101	1,149.92	1,583	4.75					7,210,143	9,631.76	115,734	107.24
	閔行鄉	9,182,000	8,062.88	200,096	187.27													9,182,000	8,062.88	200,096	187.27
	閔行鄉	6,653,726	7,235.29	148,504	143.44					94,735	331.58			45,563	67.00			6,794,024	7,634.57	148,591	143.44
	閔行鄉	9,421,605	9,096.47	287,124	281.54													9,421,605	9,096.47	287,124	281.54
	閔行鄉	11,855,685	11,423.90	322,771	231.87									38,410	56.92	3,239	4.58	11,894,191	11,483.91	323,015	230.45
	閔行鄉	56,549,007	56,645.53	1,698,233	1,383.85	758,366	9,328.11	59,883	595.30	791,321	2,315.05	1,583	4.75	217,612	345.73	3,424	4.85	58,397,496	68,634.42	1,694,123	1,378.70
	第二區	閔行鎮	3,780,994	3,814.29	165,045	96.14	38,466	129.59	0,099	0.30								3,819,549	3,943.88	165,144	96.44
		閔行鄉	4,854,674	4,813.51	164,459	100.21													4,854,674	4,813.51	164,459
閔行鄉		6,101,174	6,130.73	198,172	196.82													6,101,173	6,130.73	198,172	196.82
閔行鄉		5,792,435	5,852.38	206,523	181.33													5,792,435	5,852.38	206,523	181.33
閔行鄉		3,836,674	3,832.16	334,586	287.67									556,811	745.10	17,194	24.07	4,393,485	4,578.26	351,789	311.74
閔行鄉		9,176,614	9,165.35	536,262	382.94													9,176,614	9,165.35	536,262	382.94
閔行鄉		5,792,724	6,007.65	161,879	159.00	66,064	131.51	3,578	9.34	147,389	368.47	17,198	43.00				6,006,177	6,597.63	182,655	211.34	
閔行鄉		5,104,493	5,353.63	186,890	180.91													5,104,493	5,353.63	186,890	180.91
閔行鄉		3,833,577	3,861.86	88,331	59.42													3,833,577	3,831.86	88,331	59.42
閔行鄉		6,559,066	6,943.01	203,996	205.31					577,290	1,443.23	11,501	28.75					7,127,356	8,385.24	215,497	234.06
第三區	閔行鄉	6,665,473	6,991.33	345,143	354.94	89,124	144.22	6,134	11.04	318,179	1,431.89	43,925	197.66	1,220,355	1,859.59	70,285	98.49	8,284,129	10,426.94	495,487	652.04
	閔行鄉	69,993,697	62,263.90	2,591,266	2,294.69	214,334	495.32	9,811	20.68	1,112,855	3,243.59	72,624	269.41	1,787,168	2,905.69	87,479	122.47	64,033,653	68,518.41	2,761,189	2,617.25
	北柞鎮	3,6419,78	3,817.96	30,413	23.22	267,777	895.08	1,157	4.68	794,073	2,300.08	10,995	33.00	582,637	987.69	6,516	10.92	5,283,435	7,949.92	49,981	71.77
	北柞鄉	4,941,097	4,834.29	57,516	34.45	213,176	661.75	1,701	3.07	513,635	1,441.66	1,416	4.23					5,367,908	6,937.76	69,627	41.75
	北柞鄉	6,437,937	6,683.44	54,409	42.54													6,437,937	6,683.44	54,409	42.54
	北柞鄉	4,876,586	5,021.22	77,091	77.10													4,876,586	5,021.22	77,091	77.10
	北柞鄉	7,563,180	7,990.40	268,968	242.27	35,824	111.89	0,075	1.30									7,563,180	7,990.40	268,968	242.27
	北柞鄉	6,619,516	6,835.01	52,843	54.91					115,334	173.00	1,968	2.95					6,734,659	7,098.91	54,811	57.86
	北柞鄉	6,449,971	6,682.34	112,005	102.94					342,212	974.60	1,935	5.90					6,792,183	7,653.94	113,970	108.84
	北柞鄉	4,245,929	4,470.93	32,546	25.44	125,069	381.68	1,252	3.14	597,718	1,110.22	12,525	28.78	1,841	1.10	0,491	0.29	4,970,657	5,963.95	49,814	52.65
第四區	北柞鄉	6,909,673	7,133.71	103,494	97.55													6,909,673	7,133.71	103,494	97.55
	北柞鄉	8,277,817	8,251.17	157,443	124.49													8,277,817	8,251.17	157,443	124.49
	北柞鄉	5,554,999	5,839.23	56,419	59.88	29,585	101.71			337,514	1,012.51	1,697	5.09				5,922,985	6,933.45	58,116	55.95	
	北柞鄉	65,238,783	67,833.70	1,003,117	875.77	671,431	2,092.31	4,185	11.14	2,700,476	7,012.07	30,530	74.95	584,478	988.70	7,997	11.21	69,194,938	77,923.78	1,044,867	973.90
	江鎮	3,524,498	3,678.98	22,351	14.67									625,330	947.51	1,779	2.64	4,147,744	4,626.49	24,127	17.31
	江鎮	4,296,074	4,525.69	64,153	40.96					265,790	478.67	1,650	3.67	193,570	275.12	0,193	1.33	4,755,434	5,279.45	65,947	44.96
	江鎮	911,128	953.12	1,740	1.80	241,260	718.67	2,387	7.77	15,150	37.88			7,530	11.34	0,025	0.04	1,175,908	1,721.01	4,152	9.61
	江鎮	5,222,880	5,522.30	48,209	14.25					628,970	817.68							5,851,859	6,339.98	48,209	14.25
	江鎮	4,960,540	5,219.89	25,357	22.54					38,260	57.42							4,998,829	5,277.31	25,357	22.54
	江鎮	5,284,775	5,344.33	96,212	84.33													5,284,775	5,344.33	96,212	84.33
江鎮	3,998,688	4,036.58	67,206	43.06													3,998,688	4,036.58	67,206	43.06	
第五區	江鎮	4,481,477	4,578.73	49,393	46.21													4,481,477	4,578.73	49,393	46.21
	江鎮	32,679,950	33,859.62	374,571	267.73	241,230	718.67	2,387	7.77	948,210	1,331.65	1,650	3.67	824,468	1,233.97	2,090	3.01	34,693,883	37,233.31	389,212	282.19
	陳鎮	6,270,354	6,300.24	15,815	9.47	30,990	61.98							8,000	21.69			6,399,344	6,383.82	15,815	9.47
	陳鎮	5,611,910	5,638.65	15,060	13.19	34,130	54.61											5,643,939	5,663.23	15,060	13.19
	陳鎮	4,027,428	4,059.94	19,018	15.00									77,259	104.42	0,075	0.11	4,104,678	4,155.36	19,018	15.11
	陳鎮	7,364,870	7,417.63	9,612	3.47													7,364,870	7,417.63	9,612	3.47
	陳鎮	3,759,890	3,787.70	35,390	30.13													3,759,890	3,787.70	35,390	30.13
	陳鎮	27,025,452	27,195.14	94,895	71.26	65,120	116.59							85,253	123.02	0,075	0.11	27,175,822	27,317.75	94,970	71.33
	總計	242,477,689	247,797.89	5,672,082	4,803.30	1,951,111	12,661.00	67,266	644.89	5,482,963	13,962.27	290,257	577.57	3,498,963	5,390.11	99,985	141.65	253,419,732	279,726.27	3,123,597	3,017.54

編造地價稅冊程序

- 一、地價稅冊由省地政局製定格式頒發各縣地政局印製並編造二份一份存縣地政局備查一份送各該縣徵稅機關備用。
- 二、地價稅冊應以一鄉鎮為範圍根據鄉鎮戶名索引簿（即經審查確定後編定之登記聲請書）歸戶編造。
- 三、每次編造之地價稅冊備五年之用期限內地權如有變動地政機關應於每屆地稅開徵前按起開單送交徵稅機關分別開除登入。
- 四、歸戶先將一鄉鎮內之登記聲請書按業主姓氏分組復按組就其名字相同者歸在一起然後依姓名筆畫之多寡分先後次序交繕寫員繕寫遇業主姓名完全雷同時應照住址分別歸戶。
- 五、繕寫（一）繕寫地價稅冊置造冊室設主任一人（由登記員兼）抽查員數人（由登記員兼）校對員數人（由登記處書記兼）用繕寫員數十人（由局臨時招考薪水採成績制）（二）繕寫員應照登記聲請書詳繕地價稅冊內應填各項每日工作並須填入工作日報表以憑考核（三）地價稅冊繕竣後應連同工作日報表與登記聲請書逐日送交校對員校對。
- 次、校對（一）繕寫員五人設校對員一人逐起校對每人每日繕寫之工作（二）校對員須將校對情形詳實填入工作日報表（三）地價稅冊經過校對後應連同工作日報表與登記聲請書逐日送交抽查員抽查。
- 七、抽查（一）校對員五人設抽查員一人抽查校對員已經超過之地價稅冊是否有誤至少須抽查五分之一（二）抽查員須將抽查情形詳實填入工作日報表（三）地價稅冊經過抽查後應連同工作日報表與登記聲請書逐日送交造冊室主任轉呈局長核閱。
- 八、裝訂（一）各鄉鎮已經繕完之地價稅冊經校對抽查無誤後應即按照業主姓氏筆畫多寡為序裝訂成冊（二）地價稅冊用線裝訂每本前應附目錄每本以二百頁為準（三）地價稅冊每戶後面須留空格五起以備記載移轉之用。

江蘇省上海縣地政局

上海縣第 區 鄉鎮

地 價 稅 冊

本冊共 頁計 戶 起

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局長金延澤

登記處主任金延澤

造冊室主任黃克敬

抽查員

校對員

繕寫員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四五

江蘇省 縣區 鎮鄉 地價稅冊 第 頁

					地 址	主 業 姓 名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地 積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地 價	住 址
					申 報 估 定 價	現 住 址
					每 畝 合 計 每 畝 合 計 準	縣 第 區 第 區
十 之 分 千	十 之 分 千	十 之 分 千	十 之 分 千	十 之 分 千	稅 額	鄉 第 戶 保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每 年 全 額	鄉 第 戶 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期 日	代 表 人 姓 名
					姓 名 轉 受 人 住 址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分 釐 毫	地 積	地 址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地 價 (定 估)	現 住 址
					稅 額	縣 第 區 第 區
					已 否 完 稅	鄉 第 戶 保
					備 註	鄉 第 戶 保

上 海 縣 實 行 地 價 稅 之 經 過

上海縣特殊地價業戶聲請異議書

接奉

上海縣政府第

號特殊地價通知內開坐落本縣第

區

鄉第

號土地，面積

分

厘

空經列爲

地特殊地價，估計每畝地價

元。等因，奉此，提出異議理由如下：「

「爲此備文聲請異議，仰祈鑒核。謹呈

上海縣地政局局長金

計呈送

賈契

張

聲請異議人

通訊處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注意)

- 一、聲請異議理由，須詳細陳明，土地收益狀況及現在市價並須據實記載。
- 二、須檢呈最近五年內買賣移轉文契。
- 三、該書填就後逕呈上海縣地政局。

上海縣實行地價稅之經過

51 11
(60)

